

##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都市鼎点”）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程，确定在原定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29日前公司股票已无法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10 月 16 日，都市鼎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自查期间及范围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自查期间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报备指南》和《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的主要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

## 承诺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志福先生在核查期间（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变更摘要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股）
杨志福	2018.1.29	买入	集合竞价	156,000
	2018.3.15	卖出	集合竞价	1,000

### （二）、交易背景及承诺

#### 1、交易背景

杨志福先生于2018年1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于2018年3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其交易系个人意愿和个人资金周转的正常买卖，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2、承诺

杨志福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除上述交易都市鼎点股票行为外，不存在其他交易都市鼎点股票的情况。杨志福先生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交易上述股票时，不存在利用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购买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内幕知情人之外的人泄露北京都市鼎

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形。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杨志福先生上述交易行为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经与杨志福本人进行访谈和其出具的承诺：其交易股票的目的主要系个人意愿和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异常转让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核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志福先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证券异常转让存在内幕交易。

#### 五、风险提示

虽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